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川数中心函〔2020〕288号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川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0年度全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以下简称“数智”工程专业技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我省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数智”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设置。“数智”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下设6个子专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化管理。

（三）分类安排。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由各地各部门负责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由省“数智”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负责评审，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和市（州）自行组织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由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考虑今年是我省首次开展“数智”工程技术专业职称评审，自行开展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确有困难的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如需委托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省大数据中心人事人才处）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果按规定反馈有关市（州）或省直部门（单位），由市（州）或省直部门（单位）自行发文并办理证书。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果按规定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中央驻川单位（含在川央属企业，下同），如需委托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评审结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

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并按规定办理证书。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数中心发〔2020〕9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可登录省大数据中心门户网站查询和下载）执行。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自由职业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数智”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数智”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2年，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的，经有关单位（机构）初评确定，提供历年工作经历详细介绍且符合《基本条件》，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赴湖北省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在我省集中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和党委政府应急指挥部中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数智”工程技术专业各等级职称，相应规定年限可提前1年，提前年限可与《基本条件》第十二条提前年限累计计算。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逐级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职称申报申请。经本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登录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zcps.scdsjzx.cn）注册，并按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录网上申报信息，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规范申报文档。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打印的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指定1名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登录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注册单位账号，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内容详实的推荐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将纸质材料报送到市（州）或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

其中，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自由职业者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人事档案限制，可由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代为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部门审核。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按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审核，重点审核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

性。审查合格的，在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点击“审核通过”，并在推荐单位报送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材料）中“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各市（州）、县（市、区）所辖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纸质材料由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所属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各部门（单位）汇总后，报送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

（四）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复核。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对通过部门审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申报资格认定。

（五）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评审。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按规定组织评审。评审过程中，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答辩人员可通过个人述职、实践操作、实物展示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现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评审结果在省大数据中心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经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评审通过的人员，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确认通过的

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通知到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由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另行通知。

四、申报安排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6日—12月7日。

（二）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

请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517317625@qq.com）反馈《全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评审主管部门（单位）工作通讯录》（附件1），以便加强工作联系及申报评审系统管理员账号分配。

（三）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收取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收取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栋38楼3816室（省大数据中心人事人才处）。

五、注意事项

（一）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职称工作负责部门需对申报人员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严格审查、出具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规范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及规范要求请登录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查询和下载。申报、评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将通过该系统发布，请各单位和申报人员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三）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的申报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取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相关申报资格条件、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五）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参加答辩人员需缴纳评审费320元/人（含答辩费80元），不参加答辩人员需缴纳评审费240元；申报工程师职称人员需缴纳评审费140元/人（不含答辩费60元）。

（六）主管部门（单位）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通过

通知 1 个月后，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领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

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省大数据中心人事人才处）政策咨询电话：程奕，028—61528924。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刘文浩，028—85555282、13550091856。

附件：1.全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评审主管部门（单位）工作
通讯录

2.2020 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
评审材料规范



附件 1

全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评审主管部门（单位） 工作通讯录

20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邮 编			传 真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人事（职改） 部门负责人					
业务经办人员					
申报评审 系统管理员					

附件 2

2020 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一）材料种类。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网上提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 2 份送审。市（州）委托评审工程师职称的，按《申报评审材料目录》要求装订 3 份送审。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下同）公章。

1.《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业绩材料：①单位综合推荐材料；②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

4.破格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②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出具的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

5.委托评审的，需递交委托评审函；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需递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评审函。

6.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

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7.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材料：任职资格证明、聘任证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聘任文件或聘任审批材料复印件，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自由职业者可不提供）。

8.取得现职称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9.年度考核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自由职业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

11.发表的论文（需见刊）：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出版的论著，编写的报告、技术手册：包括封面、扉页、编写人员名单页、目录、本人编写章节首页、封底。

12.所在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

13.经济效益、纳税额（如有）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证明材料。

14.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5.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自由职业者，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的，需提供有关单位（机构）初评确定证明材料，以及历年工作经历详细介绍。

16.参加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申请提前年限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7.《2020 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送审名册》，由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网上初审后统一导出，加盖公章。

（二）填写说明。

1.主管部门（单位）：市（州）、区（县）所辖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自由职业者的主管部门（单位）为市（州）；省属国有企业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省国资委；省直部门（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该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所属单位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该中央驻川单位。

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包括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重点说明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由本单位负责同志审查签名，并加盖公章。

3.个人思想工作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思想政治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 字左右。

4.破格申报材料：（1）由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

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人员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2）填写《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3）按破格申报条件第十七条“（三）由2名‘数智’工程技术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申报的人员，需提供2名本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出具的书面推荐函（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推荐理由、推荐人联系方式等，并附2名推荐人职称资格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书面推荐函由2名推荐人手写签名认可。

5.所有业绩成果需是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网上申报时，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可根据成果的层级、影响力以及本人作用等从高到低依次综合排序。

6.申报材料目录(封面)填写:申报类别为“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子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本人所从事工作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化管理”中选择1项填写;申报人姓名必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联系电话务必真实有效,建议使用我省电信、移动、联通手机号码且未带号转网,以利正常接收通知短信;初审人及初审时间由主管部门(单位)填写。

二、材料装订

（一）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双面打印，胶装整齐，防止脱页。《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独装订；其他证明材

料装订为一套，《申报评审材料目录》作为封面，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如：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姓名、申报专业，按《申报评审材料目录》规定顺序装订。

（二）《2020 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送审名册》由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供。

三、注意事项

（一）所有纸质材料务必与网上申报信息完全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申报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作出承诺。《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材料。评委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注明申报时限（2020 年）、申报人员姓名、专业组，由专人送至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由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报送。评审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五）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六）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派专人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领取并按要求归档。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再退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